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7-01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梅野雅之副董事长、张一董事因公没能出席，皆委托栗山王太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云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受让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整合公司子公司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以便于管理和开拓市场，公司拟受让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满楼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维维香满楼乳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维维乳业有限公司持有1438.5万股，占总股本的68.5%；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32.6万股，占总股本的20.6%；香满楼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28.9万股，占总股本的10.9%。注册地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南街55号；经营范围为饲养、生产高品质奶牛，生产、销售系列乳制品及各种天然果味饮料，鲜奶收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据了信会报师字（2007）第1148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至2007年3月31日止，总资产为67485597.10元、净资产为33424444.69元。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据了沪上会整评报字（2007）第09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至2007年3月31日止，净资产清查调整后的帐面值为33424444.69元，评估值为48747259.90元。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经与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满楼国际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分别以3923809.52元、2076190.48元，合计6000000.00元。受让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满楼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20.6%和10.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至2007年6月30日止，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59816.97元、实现净利润-4261208.62元。（未经审计）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方面尚需加强；

2、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待规范；

3、与投资者关系沟通方面，还需增加沟通渠道、提高效率、增强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部署。为切实做好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准则，认真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概要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徐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7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建国东路205号。2005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33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徐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徐州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徐州市建国东路205号变更为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205号，并于2005年8月4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焕礼、杨启典、胡云峰、魏伯玲、曹荣开、庞政堂、张桂宣。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2006年5月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06年1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利、义务明确，并能够规范运作。并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章要求召集、召开“三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

2、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投资的管理、财务管理、子公司的管理、人事管理、产供销及研发的管理、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不完善的方面进行完善。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稳定发展。

3、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相互使用和相互兼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行政、人事、生产、供应、销售、研发及财务管理系统，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与大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不存在与大股东人任职重叠的情况。

4、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上交所最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的发生的重大事件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的执行，推进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

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方面尚需加强

新《公司法》、《证券法》的颁布实施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一系列文件、规定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监会、上交所及证监局组织的培训班学习，但还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参加学习。

主要是因为日常工作繁忙，难以安排全部参加学习，外方董事长期在国外，语言上的问题给学习带来了不便。

2、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待规范

公司子公司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未经总公司批准的情况下，在2006年5月和7月，销售给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00吨橡胶，销售收入为5376万元，实现毛利161.28万元，毛利率为3%。与公司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有关业务人员不了解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未意识到需向总公司作事先汇报，并由总公司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对此事件事先也不知情，这是公司管理方面的疏漏。

3、与投资者关系沟通方面，还需增加沟通渠道、提高效率、增强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意识

在与投资者关系沟通方面，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并公告了投资者沟通联系办法，但大多为被动服务，除公司股改时期外，主动与投资者服务和沟通还不够。

主要是因为投资者对公司较为关注，来公司实地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和电话咨询的投资者较多，公司在接待和服务上尽力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较多的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在近期的工作中针对存在问题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问题，将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证监局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班，同时，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时间组织学习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内容。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学，及时将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文件等资料发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增强其责任感，忠诚、勤免地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保持公司高管层的稳定，使各位高管人员能够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另外，结合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加强高管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和重大遗漏。

整改时间：2007年7月---9月

责任人：董事长胡云峰先生

2、关于规范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业务虽未履行正常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但其交易本身是公允的，交易定价依据的是市场原则，价格是公允的。上市公司获取了正常、合理的利润。公司已明确要求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今后要与公司大股东发生的任何交易必须事前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前，各子公司均不得擅自与公司大股东进行业务合作和各种形式的交易。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子公司负责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整改时间：2007年7月—9月

责任人：董事长胡云峰先生

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以保证各种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高效、及时，在公布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告后，主动与投资者交流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采纳投资者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改进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运用各种形式及时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和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其主要措施有：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设立并公告了董秘联系信箱；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在公司网站上建立了投资者联系专栏，力求创造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积极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投资者见面会，将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多的了解公司。

2、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形成了维维特色的企业文化：

维维的企业文化来自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让健康成为欢乐的力量，让世界充满阳光”作为企业的理念；提出行事的“君子文化”和工作的“职业化”；打造“阳光、温馨”的品牌形象；坚持不断创新打造温馨健康的企业。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概要汇报及近期主要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做好本公司的治理工作。

联系人：丁金礼
联系电话：0516-83398078、0516-83398999
传真：0516-83394888
电子信箱：dingjl@vvgroup.com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交大博通　　编号：2007-29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陕证监发〔2007〕27号）文件的要求，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交大博通”）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工作，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组织公司认真开展本次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深度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制定相关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通过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做进一步的提高和改进：

1、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培训工作，提高其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加强行为准则；

2、加强独立董事工作建设，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并有效执行；

3、在董事会内部建立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组成，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完善董事会的工作职能；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保证对股东信息公平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广泛联系和沟通。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1、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建立能够保证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成立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规范并经律师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妥善保存。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公司内部任职董事3名，来自于股东单位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行使相应表决权，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监事会

公司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营层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规则》，坚持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的公开招聘和公平竞争原则，已形成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严格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

5、独立性

公司是独立企业法人，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管理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事、资产、机构、财务组织，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能力和内部管理体系。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十分重视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对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经常进行修改。公司目前内部管理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以及财务、经营、技术、生产、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制度，经过有效的监督和保证，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7、公司透明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定期报告能按预约时间披露，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可得到有效保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培训工作

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种政策法规陆续出台，为适应证券市场的变化，公司需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在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负责人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同时加强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规范。

2、加强独立董事工作建设，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并有效执行

公司暂尚未制订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中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咨询、沟通和汇报，独立董事通过发表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形式行使决策和监督职能。

3、暂未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可下设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通过明确各委员会的职能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将尽快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做好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继续深化完善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接听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沟通，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随着大市场的结构、制度、理念等发生重大的变革，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5、需要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2005年之前有部分担保未做及时披露，对此已做了积极整改和披露，公司特别注意以此为戒，在工作中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股东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展开证券账户自查，明确强调其必须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还将继续不定期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证券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增强责任心，规范其运作。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2、加强独立董事工作建设，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整改措施：依照《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将迅速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工作规则、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决案及投资方面的专业作用、从专业的角度对审议和决策各重大事项时提出独立意见，发挥决策、监督和专业咨询职能。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3、设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尽快在董事会内部建立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组成，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以充分发挥专业人士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将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则，强化现有投资者关系互动沟通平台建设，在保证股东信息公平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广泛的联系和沟通，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强和完善信息披露，此为公司需要长期做好的重要工作。

以上各项整改工作具体实施为董事长总体负责，总经理组织安排，董事会秘书联络保荐人和相关人员具体落实。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公开透明的聘任制度和考评制度，董事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实行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绩效薪资。公司对经营业务、职能部门也实行了绩效评价体系。公司也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股权激励，通过各种措施完善对高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2、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将治理融入企业文化之中。公司秉承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进取、努力拼搏的创业精神，以及西安交通大学坚毅的钻研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逐渐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环境，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将个人事业追求、收益期望同公司的发展密切相融，有力地培养和树立了经理层和员工积极进步的价值观，强化了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为从根本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质量，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质量，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蔡启龙、证券事务代表张蕙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2666819
公司网站：www.butone.com
电子邮件：stock@butone.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兴庆南路6号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10048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通过证券监管机构的公众评议邮箱对我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做出评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xa_gszl@csrc.gov.cn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1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没有流通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本公司5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计1名，持有股数110,493,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9%，没有流通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耀辉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决定增补张耀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110493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宽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决定增补徐宽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110493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叶正猛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决定增补叶正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1104939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金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彧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名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1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0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0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耀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决定选举张耀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张耀辉先生、杨登瑞先生、卢建平先生、朱玉栓先生、王秉利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建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张耀辉先生、杨登瑞先生、朱玉栓先生、卢建平先生、王秉利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朱玉栓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王秉利先生、卢建平先生、朱玉栓先生、徐宽明先生、马昆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秉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张耀辉先生、杨登瑞先生、卢建平先生、朱玉栓先生、王秉利先生、徐宽明先生、马昆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耀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2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10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07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5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1、截止2007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代表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4、参会登记时间：2007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5、登记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 系 人：王江风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四：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七：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八、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表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07-02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07月25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正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定选举叶正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07-17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 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通知，2007年7月24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的7,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占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62.07%，占公司股份的21.43%。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1,600万股，占总股本34.52%，已质押数总为4,400万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
编号：临 2007-019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接到哈尔滨世纪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河）书面通知，2007年7月20日—2007年7月25日期间，世纪星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亿阳信通股份6,252,6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13%。截至目前，世纪星河尚持有本公司8,324,0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2.84%。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3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7月22日发出召开2007年第 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传真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提供委托贷款5400万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21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5街坊90-2宗、90-3宗、90-4宗地块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向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议案》；于2007年3月8日召开的2007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委托贷款的议案》；于2007年7月12日召开的2007年第1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追加委托贷款的议案》。现鉴于公司与中房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仍以控股子公司上海深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指定银行再向中房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计5400万元，中房公司应提供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5街坊90-2宗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委托贷款具体发放方式由本公司与中房公司正式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及中房公司与本公司指定银行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予以确认。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全额调拨给上海深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使用。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